

## 卷第一百五十一 定數五

玄宗 喬琳 張去逸 李泌 劉邈之 張仁禕 裴諤 李揆 道昭

玄宗

唐德宗降誕三日，玄宗視之。肅宗、代宗以次立（「視之」九字原本作「肅宗次之代宗又次之」）。保母襁褓德宗來呈，德宗色不白晳，龍身僕前，肅宗、代宗皆不悅。二帝以手自下遞傳，呈上玄宗。玄宗一顧之曰：「真我兒也。」謂肅宗曰：「汝不及他。」又謂代宗曰：「汝亦不及他。彷彿似我。」德宗（德宗二字原作是不及也。後明皇幸蜀，至中路曰：「峇即亦一遍到此來裡。」及德宗幸梁，是驗也。乃知聖人應天授命，享國年深，豈是徒然。（出《嘉話錄》）

喬琳

喬琳以天寶元年冬，自太原赴舉。至大梁，舍於逆旅。時天寒雪甚，琳馬死，傭僕皆去。聞濬儀尉劉彥莊喜賓客，遂往告之。彥莊客申屠生者，善鑿人，自云八十已上，頗箕踞傲物，來客雖知名之士，未嘗與之揖讓。及琳至，則言款甚狎，彥莊異之。琳既出，彥莊謂生曰：「他賓客賢與不肖，未嘗見先生之一言。向者喬生一布衣耳，何詞之密歟？」生笑曰：「此固非常人也。且當為君之長吏，宜善視之，必獲其報。向與之言，蓋為君結歡耳。然惜其情反於氣，心不稱質，若處極位，不至百日。年過七十，當主非命。子其志之。」彥莊遂館之數日，厚與車馬，遂至長安。而申屠生亦告去，且曰：「吾辱君之惠，今有以報矣，請從此辭。」竟不知所。琳後擢進士第，累佐大府。大歷中，除懷州刺史。時彥莊任修武令，誤斷獄有死者，為其家訟冤，詔下御史劾其事。及琳至，竟獲免。建中初，微拜中書侍郎平章事，在位八十七日，以疾罷。後朱泚構逆，琳方削髮為僧。泚知之，竟逼受逆命。及收復，亦陳其狀。太尉李晟，欲免其死，上不可，遂誅之。時年七十一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張去逸

肅宗張皇后祖母竇氏，玄宗之姨母也。玄宗先後早薨，竇有鞠養之恩。景雲中，封鄧國夫人，帝甚重之。其子去惑、去盈、去奢、去逸，依倚恩寵，頗極豪華。一日，弟兄同獵渭曲。忽有巨蛇長二丈，騰趕草上，迅捷如飛。去逸因蹤響彎弧，一發而中，則命從騎掛之而行。俄頃霧起於渭上，咫尺昏晦，驟雨驚電，無所遁逃。偶得野寺，去逸既棄馬，徑依佛廟。烈火震霆，隨而大集。方靈火交下之際，則聞空中曰：「勿驚僕射，」靈火遽散，俄而復臻。又聞空中曰：「勿驚司空！」靈火登止。俄復聚集，又聞空中曰：「勿驚太尉！」既而陰翳廓然，終無所損。然死蛇從馬，則已失矣。去逸自負坐須富貴。不數年，染疾而卒，官至太僕卿。天寶中，其女選東宮，充良媛。及肅宗收復兩京，良媛頗有輔佐之力，至德二載，冊為淑妃。乾元元年，詔中書令崔圓持節冊為皇后。而去逸以後父，前後三贈官，皆如空中之告耳。（出《紀聞》）

李泌

天寶十四載，李泌三月三日，自洛乘驢歸別墅。從者未至，路旁有車門，而驢徑入，不可制。遇其家人，各將乘驢馬群出之次。泌因相問，遂並入宅。邀泌入。既坐，又見妻子出羅拜。泌莫測之，疑是妖魅。問姓竇，潛令僕者問鄰人，知實姓竇。泌問其由，答曰：「竇廷芬。且請宿。」續言之，勢不可免，泌遂宿，然甚懼。廷芬乃言曰：「中橋有筮者胡蘆生，神之久矣。昨因筮告某曰，不出三年，當有赤族之禍，須覓黃中君方免。問如何覓黃中君？曰，問鬼谷子。又問安得鬼谷子？言公姓名是也。宜三月三日，全家出城覓之。不見，必籍死無疑；若見，但舉家悉出哀祈，則必免矣。適全家方出訪覓，而卒遇公，乃天濟其舉族命也。」供待備至。明日請去，且言歸潁陽莊。廷芬堅留之，使人往潁陽，為致所切，取季父報而還。如此住十餘日，方得歸。自此獻遺不絕。及祿山亂，肅宗收西京，將還秦，收陝府，獲刺史竇廷芬。肅宗令誅之而籍其家。又以玄宗外家而事賊，固囚誅戮。泌因具其事，且請使人問之，令其手疏驗之。肅宗乃遣使。使回，具如泌說。肅宗大驚，遽命赦之。因問黃中君鬼谷子何也？廷芬亦云不知，而胡蘆生已卒。肅宗深感其事。因曰：「天下之事，皆前定矣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劉邈之

劉邈之，天寶中，調授岐州陳倉尉。邈之從母弟吳郡陸康，自江南同官（《前定錄》無「同官」二字，疑應在「來」字下）來。有主簿楊豫、尉張穎者，聞康至，皆來賀邈之。時冬寒，因飲酒。方酣適，有魏山人琮來。邈之命下簾帷，迎於庭，且問其所欲。琮曰：「某將入關（「關」原本作「門」，據《前定錄》改）。請一食而去。」邈之顧左右，命具芻米於館。琮曰：「館則慮不及，請於此食而過。」邈之以方飲，有難色。琮曰：「某能知人。若果從容，亦有所獻。」邈之聞之而喜，遂命褰帷，而坐客亦樂聞其說，咸與揖讓而做。時康以醉臥於東榻，邈之乃具饌。既食之，有所請。琮曰：「自此當再名聞，官止二邑宰而不主務，二十五年而終。」言訖將去，豫、穎固止之，皆有所問。謂豫曰：「君後八月，勿食驢肉，食之遇疾，當不可救。」次謂穎曰：「君後政官，宜與同僚善。如或不葉，必為所害。」豫、穎不悅。琮知其意，乃曰：「某先知者，非能為君禍福也。」因指康曰：「如醉臥者，不知為誰，明年當成名，曆官十餘政，壽考祿位，諸君子不及也。」言訖遂去，亦不知所往。明年，逆胡陷兩京，玄宗幸蜀，陳倉當路。時豫主郵務，常念琮之言，記之於手板。及驛騎交至，或有與豫舊者，因召與食，誤啖驢腸數饊。至暮，脹腹而卒。穎後為臨濮丞，時有寇至，郡守不能制，為賊所陷。臨濮令薛景元率吏及武士持兵與賊戰，賊退郡平。節度使以聞，既拜景為長史，領郡務。而穎果常與不葉，及此因事陷（陷原作答。據明抄本改）之，遂陰污而卒。邈之後某下登科，拜汝州臨汝縣令，轉潤州上元縣令。在任無政，皆假掾（「掾」明抄本作「祿」）以終考。明年，康明經及第，授秘書省正字，充隴右巡官。府罷，調授咸陽尉，遷監察御史周至令比部員外郎。連典大郡，曆官二十二考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張仁禕

唐沈君亮，見冥道事。上元年中，吏部員外張仁禕延坐問曰：「明公看禕何當遷？」亮曰：「台郎坐不暖席，何慮不遷？」俄而禕如廁，亮謂諸人曰：「張員外總十餘日活，何暇憂官職乎？」後七日而禕卒。（出《朝野僉載》）

裴諤

寶應二年，戶部郎中裴諤出為廬州刺史。郡有二遷客，其一曰武微，自殿中侍御史貶為長史；其二曰於仲卿，自刑部員外郎貶為

別駕。謂至郡三日，二人來候謁。謂方與坐，俄而吏持一刺云：寄客前巢縣主簿房觀請謁。謂方與二客話舊，不欲見觀，語吏云：「謝房主簿相訪，方對二客，請俟他日。」吏以告觀，觀曰：「某以使君有舊，宜以今日謁，固不受命。」吏又入白謂，謂曰：「吾中外無有房氏為舊者。」乃令疏其父祖官諱，觀具以對。又於懷中探一紙舊書，以授吏。謂覽之愀然，遽命素服，引於東廡而弔之，甚哀。既出，未及易服。顧左右問曰：「此有府職月請七八千者乎？」左右曰：「有名逐要者是也。」遽命吏出牒以署觀。時二客相顧，甚異之，而莫發問。謂既就榻歎息，因謂二客曰：「君無為復患遷謫？事固已前定，某（原作「其」，據許本改）開元七年，罷河南府文學。時至大梁，有陸仕佳為濬儀尉。某往候之，仕佳座客有陳留尉李揆、開封主簿崔器方食，有前襄州功曹參軍房安禹繼來。時坐客聞其善相人，皆請。安禹無所讓，先謂仕佳曰：「官當再易，後十三年而終。」次謂器曰：「君此去二十年，當為府寺官長，有權位而不見曹局，亦有壽考。」次謂揆曰：「君今歲名聞至尊，十三年間，位極人臣。後十二年，廢棄失志，不知其所以然也。」次謂某曰：「此後歷踐清要，然無將相。年至八十。」言訖將去，私謂某曰：「少間有以奉托，幸一至逆旅。」安禹既歸，某即繼往。至則言款甚密，曰：「君後二十八年，當從正郎為江南郡守。某明年當有一子，後合為所守郡一官。君至三日，當令奉謁。然此子命薄，不可厚祿，顧假俸十千已下，」此即安禹子也。徹等咸異其事，仕佳後再受監察御史卒，器後為司農丞。肅宗在靈武，以策稱旨，驟拜大司農。及歸長安，累奉使。後十餘年，竟不至本曹局。揆其年授右拾遺，累至宰相。後與時不葉，放逐南中二十年。除國子祭酒，充吐蕃會盟使。既將行而終。皆如其言。安禹開元二十一年進士及第，官止南陽令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#### 李揆

李相國揆以進士調集在京師，聞宣平坊王生善易筮，往問之。王生每以五百文決一局，而來者雲集，自辰及酉，不次而有空反者。揆時持一縑晨往，生為之開卦曰：「君非文章之選乎？當得河南道一尉。」揆負才華，不宜為此，色悒忿而去。王生曰：「君無怏怏，自此數月，當為左拾遺，前事固不可涯也。」揆怒未解。生曰：「若果然，幸一枉駕。」揆以書判不中第，補汴州陳留尉。始以王生之言有徵。後詣之，生於幾下取一緘書，可十數紙，以授之曰：「君除拾遺，可發此緘，不爾當大咎。揆藏之，既至陳留。時採訪使倪若冰以揆才華族望，留假府職。會郡有事須上請，擇與中朝通者，無如揆，乃請行。開元中，郡府上書姓李者，皆先謁宗正。時李璆為宗長，適遇上尊號。揆既謁璆，璆素聞其才，請為表三通，以次上之。上召璆曰：「百官上表，無如卿者，朕甚嘉之。」璆頓首謝曰：「此非臣所為，是臣從子陳留尉揆所為。」乃下詔召揆，時揆寓宿於懷遠坊盧氏姑之舍，子弟聞召，且未敢出。及知上意欲以推擇，遂出。既見，乃宣命宰臣試文詞。時陳黃門為題目三篇，其一曰《紫絲盛露囊賦》，二曰《答吐蕃書》，三曰《代南越獻白孔雀表》。揆自午及酉而成，既封，請曰：前二道無所遺限，後一首或有所疑，願得詳之。及許拆其緘，涂八字，旁注兩句。既進，翌日授左拾遺。旬餘，乃發王生之緘視之，三篇皆在其中，而涂注者亦如之。遽命駕往宣平坊訪王生，則竟不復見矣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#### 道昭

永泰中，有沙門道昭，自云蘭州人，俗姓康氏。少時因得疾不救，忽寤云：「冥司見善惡報應之事，」遂出家。住太行山四十年，戒行精苦，往往言人將來之事。初若隱晦，後皆明驗。嘗有二客來，一曰姚邈，舉明經，其二曰張氏，以資蔭，不記名。僧謂張曰：「君授官四政，慎不可食祿范陽。四月八日得疾，當不可救。」次謂邈曰：「君不利簪笏，如能從戎，亦當三十年無乏。有疾勿令胡人療之。」其年。張授官於襄鄧間。後累選，常求南州，亦皆得之。後又赴選，果授虢州盧氏縣令。到任兩日而卒。卒之日，果四月八日也。後方悟范陽即盧氏望也。邈後舉不第，從所知於容州。假軍守之名，三十年累轉右職。後因別娶婦求為僕者，因得疾，服嫗黃氏之藥而終。後訪黃氏本末，乃洞主所放出婢，是胡女也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